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0521號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黃宇蓮

債務人 金曉春

朱學禮

一、債務人金曉春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佰伍拾柒萬伍仟壹佰肆拾柒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金曉春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壹仟玖佰零肆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金曉春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朱學禮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地『債權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設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
可登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
最）

01

-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2

附表一：		114年度司促字第020521號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001	5,503,352元	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51	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02	1,938,469元	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69	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644,128元	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69	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03	489,198元	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3.56	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合計	8,575,147元			

附表二：		114年度司促字第020		
521號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001	2,401,904 元	自114年3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5 2	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合計	2,401,904 元			